

现代
法学



面向21世纪教学配套法规

民法

教学法规

应试版

教学法规中心 编

Civi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面向21世纪教学配套法规

应试版

D923.04

89

民法

教学法规

教学法规中心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教学法规/教学法规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7

(面向 21 世纪教学配套法规: 应试版)

ISBN 978 - 7 - 5093 - 1278 - 0

I. 民… II. 教… III. 民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85135 号

民法教学法规 (应试版)

MINFA JIAOXUE FAGUI (YINGSHIB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9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12.5 字数/510 千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278 - 0

定价: 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z.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83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法科师生在“教”与“学”方面认知法规的需求，我们曾深入数十所不同类型高等院校的法学院、法律系，对数百名师生进行走访、问卷调查，据此，推出了这套“面向21世纪教学配套法规”。

丛书出版以来，承蒙读者厚爱，我们得到了相当广泛的认可与积极的好评。法治建设在推进，我们对教学规律与法规编辑规律也在不懈地探寻、发现。值此，我们在紧跟法律立改废的动态、把握司法考试制度调整的大背景、同时仔细斟酌许多热心读者反馈的宝贵建议的基础上，对该丛书进行了全方位的升级改版修订，使得图书内容更加丰富、实用，不舍其理论性，更突出其应试性，与法律教学的发展相同步。

简言之，丛书的栏目如下：

阅读提示：参照高教北大版等目前本科、专科学法教学中使用较多的核心课程教材以及司法考试教材，全面掌握基础理论知识。

表格记忆：针对重点、难点知识，易混淆的知识点，采用图表记忆的方法进行归纳，使得复习思路更清晰，重点更突出，记忆更持久。

司考看点：总结司法考试考查要点和命题思路，紧跟司考动向。

司考真题：精选历年经典真题，巩固、强化所复习的知识。

司考模拟：通过典型习题的考查方式，帮助学生真正做到活学活用，全面提升应试能力。

丛书法条、法理、真题融为一体，互相呼应、有机串联的结构设置，既对学生日常研习基础理论和理解法律法规有所裨益，同时也增强了参加各种考试，尤其是司法考试的应试能力。

真诚地希望，未来的法律人在最初夯实法律基础，参加资格考试，从而为以后的职业打下坚固奠基的阶段里，我们贡献了力量！

教学法规中心

2009年7月

常见考点法条对照表

考点	法条	页码
综合		
民事法律关系	民法通则第 2 条	P1
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	民法通则第 10 - 13 条	P3
监护	民法通则第 16 - 18 条 民通意见 * 第 10 - 23 条	P4 - 6 P46 - 47
宣告失踪和死亡	民法通则第 20 - 25 条 民通意见第 24 - 40 条	P7 - 9 P47 - 48
民事法律行为	民法通则第 54 - 62 条	P15 - 18
代理	民法通则第 63 - 70 条 民通意见第 78 - 83 条	P18 - 22 P51 - 52
不当得利	民法通则第 92 条	P26
无因管理	民法通则第 93 条	P27
侵权的民事责任	民法通则第 119 - 133 条	P32 - 39
诉讼时效	民法通则第 135 - 141 条 民通意见第 165 - 177 条 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P40 - 42 P58 - 59 P62
物权		
物权基本原则	物权法第 4 - 7 条	P65 - 66
不动产登记	物权法第 9 - 22 条	P66 - 70
动产交付	物权法第 23 - 27 条	P70 - 72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物权法第 70 - 83 条	P78 - 83

* 全称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考点	法条	页码
共有	物权法第 93 - 105 条	P84 - 89
善意取得	物权法第 106 - 108 条	P89
地役权	物权法第 156 - 169 条	P99 - 102
物的担保与人的担保的关系	物权法第 176 条	P104
抵押财产范围	物权法第 180、184 条 担保法第 34、35 条	P105、P106 P135
浮动抵押	物权法第 189、196 条	P107、P110
质权生效	物权法第 212 条	P115
转质	物权法第 217 条	P116
留置动产的范围	物权法第 231、232 条	P121、P122
占有保护	物权法第 245 条	P124
保证的方式	担保法第 16 - 19 条	P129 - 131
定金	担保法第 89 - 91 条	P142 - 143
合同		
要约邀请	合同法第 15 条	P163
要约	合同法第 14、16 - 20 条	P163、P165
承诺	合同法第 21 - 31 条	P165 - 168
格式合同	合同法第 39 - 41 条	P170
缔约过失责任	合同法第 42 条	P171
合同的效力	合同法第 44 - 58 条	P173 - 179
合同中的抗辩	合同法第 66 - 69 条	P183 - 184
合同之债的保全	合同法第 73 - 75 条 合同法解释(一)* 第 11 - 26 条 民通意见第 130 条	P186 P283 - 284 P56

* 全称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考点	法条	页码
合同债权的让与	合同法第 79 - 83 条 合同法解释（一）第 27 条 民法通则第 91 条	P188 P284 P26
合同债务的承担	合同法第 84 - 86 条 合同法解释（一）第 28 条	P189 P284
合同的概括转让	合同法第 88 - 90 条 合同法解释（一）第 29 条 民法通则第 44、86 - 87、91 条	P190 P285 P14、P25、P26
合同的解除	合同法第 93 - 98 条	P192 - 198
合同的抵销	合同法第 99 - 100 条	P198
标的物的提存	合同法第 101 - 104 条 合同法解释（一）第 8 条 民通意见 第 104 条	P199 P282 P54
违约责任	合同法第 107 - 113 条 民法通则第 106、111 - 113 条	P202 - 204 P30、P31 - 32
违约金与定金	合同法第 114 - 116 条 民法通则第 112 条	P205 - 208 P32
不可抗力	合同法第 117 - 118 条 民法通则第 107、153 条	P208 P31、44
出卖人的义务	合同法第 135 - 136 条	P215
标的物的交付	合同法第 138 - 141 条	P218
标的物的风险承担	合同法第 142 - 149 条	P215 - 217
标的物的瑕疵担保	合同法第 150 - 155 条	P217 - 218
买受人的义务	合同法第 157 - 162 条	P219 - 220
买卖合同的解除	合同法第 164 - 167 条	P222
试用买卖合同	合同法第 170 - 171 条	P223
赠与合同	合同法第 185 - 195 条 民通意见第 128 - 130 条	P225 - 226 P55 - 56

考点	法条	页码
借款合同	合同法第 196 - 211 条 民法通则第 90 条 民通意见第 121 - 125 条	P229 - 231 P26 P55
融资租赁合同	合同法第 237 - 250 条	P238 - 239
承揽合同	合同法第 251 - 268 条 民通意见第 117 条	P240 - 242 P55
建设工程合同	合同法第 269 - 287 条	P246 - 248
客运合同	合同法第 288 - 303 条	P251 - 253
货运合同	合同法第 304 - 316 条	P253 - 254
多式联运	合同法第 317 - 321 条	P254 - 255
技术开发合同	合同法第 322 - 341 条 民法通则第 97 条	P258 - 262 P28
技术转让合同	合同法第 342 - 355 条	P263 - 265
保管合同	合同法第 365 - 380 条 民通意见第 117 条	P266 - 267 P55
委托合同	合同法第 396 - 423 条 民法通则第 63 - 70 条	P272 - 279 P18 - 22
居间合同	合同法第 424 - 427 条	P279 - 280
人格权		
人身损害	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P290
精神损害	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P297
婚姻家庭		
结婚	婚姻法第 6、7 条	P305

考点	法条	页码
婚姻无效	婚姻法第 10 条 婚姻法解释（一）* 第 7-9 条 婚姻法解释（二）** 第 2-4 条	P307 P330 P334
夫妻财产	婚姻法第 17-19 条 婚姻法解释（一）第 17-19 条	P310-313 P331
离婚	婚姻法第 31-34 条 婚姻法解释（一）第 22 条	P317-319 P331
离婚与子女	婚姻法第 36-38 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婚姻法解释（一）第 24-26 条	P319-320 P340 P331-332
离婚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理	婚姻法第 39 条 婚姻法解释（二）第 8-22 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P320 P334-336 P343
收养	婚姻法第 26 条 收养法	P316 P365
法定继承	继承法第 10 条 继承法意见***第 19-24 条	P350 P361
遗嘱	继承法第 16-22 条 继承法意见第 35-43 条	P352-354 P362-363
遗产	继承法第 26 条 继承法意见第 45、58-61 条	P356 P363、P364

* 全称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 全称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全称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目 录 —

综 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
(1986年4月12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45)
(1988年4月2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62)
(2008年8月21日)

物 权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65)
(2007年3月1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26)
(1995年6月3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45)
(2000年12月8日)

合 同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61)
(1999年3月15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82)
(1999年12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	(286)
(2009 年 4 月 24 日)	

人 格 权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290)
(2003 年 12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若干问题的解释	(297)
(2001 年 3 月 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299)
(1993 年 8 月 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302)
(1998 年 8 月 31 日)	

婚 姻 家 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304)
(2001 年 4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	(329)
(2001 年 12 月 2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	(334)
(2003 年 12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 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	(338)
(1989 年 11 月 2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 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340)
(1993 年 11 月 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 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343)
(1993 年 11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346)
(1985 年 4 月 1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 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360)
(1985 年 9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365)
(1991 年 12 月 29 日)	
附 录：2009 年司法考试大纲 (民法部分，不含知识产权法)	(370)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 自1987年1
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调整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 阅读提示 ——

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在商品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关系。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可以分为财产归属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

1. 财产归属关系又称静态的财产关系，主要是指财产所有关系，即

当事人因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财产而发生的社会关系。

2. 财产流转关系又称动态的财产关系，是指因财产交换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其中，财产归属关系是发生财产流转关系的前提，而财产流转关系则往往又是财产归属关系实现的方法。

人身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两类。

1. 人格关系，是指民事主体基于人格利益而发生的社会关系，比如《民法通则》规定的生命、健康、姓名、肖像、名誉等均属人格利益。其特征有：

2. 身份关系，是指以特定的身份利益为内容的社会关系，如夫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等。

—— 司考真题 ——

1. 关于民事法律关系，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08/3/1）①

A. 民事法律关系只能由当事人自主设立

① 答案：C。（08/3/1）表示2008年司法考试卷三第1题，全书同。

民法教学法规（应试版）

B.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即自然人和法人

C.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不作为

D.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均由法律规定

2. 下列哪种情形成立民事法律关系？（ ）（06/3/1）①

A. 甲与乙约定某日商谈合作开发房地产事宜

B. 甲对乙说：如果你考上研究生，我就嫁给你

C. 甲不知乙不胜酒力而极力劝酒，致乙酒精中毒住院治疗

D. 甲应同事乙之邀前往某水库游泳，因抽筋溺水身亡

第三条 平等原则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合法原则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八条 本法的空间效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起止

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司考看点——

1.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指公民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始于出生终于死亡。故而，胎儿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为了保护胎儿的利益，在《继承法》中作了特殊的规定。据此，在涉及遗产继承时，对于胎儿利益的保护可以分为以下三种情形：

（1）胎儿出生为活体时，应为其保留的继承份额属于婴儿所有，一般由其监护人监护保管。（2）胎儿出生时就为死体时，其预留份额因主

① 答案：C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体的缺失也失去了意义,此时应依据法定继承办理,由原被继承人的继承人继承。(3)胎儿出生时为活体,但随后死去的,其预留份额已经转化为了该婴儿的财产,由该婴儿的法定继承人继承。

2. 注意出生时间的确定:(1)首先以户籍证明为准;(2)无户籍证明的,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3)没有医院证明的,参照其他证明认定。

—— 司考模拟 ——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自出生时开始。出生的时间首先以()为准。①

- A. 以户籍证明为准
- B. 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
- C. 以身份证的记载为准
- D. 没有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的,以户籍证明为准

第十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平等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 司考模拟 ——

下列有关公民权利能力的表述,有哪一项是错误的?()②

- A. 权利能力是公民构成法律关系主体的一种资格
- B. 所有公民的权利能力都是相同的
- C. 公民具有权利能力,并不必然具有行为能力

D. 权利能力也包括公民承担义务的能力或资格

第十一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① 答案: A

② 答案: B

—— 阅读提示 ——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接受奖励、赠与、报酬,他人不得以行为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为由,主张行为无效。

—— 司考模拟 ——

1. 曹蕴今年7岁,下面哪些行为,相对人得以行为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为由,主张行为无效?()①

A. 曹蕴接受叔叔赠与的一块手表

B. 曹蕴品学兼优,一家公司给她奖学金500元

C. 曹蕴为替邻居张大妈给儿子写信,张大妈给她一块雪糕作为报酬

D. 曹蕴每天带邻居5岁的孩子上幼儿园,邻居每月给她一盒巧克力作为报酬

2. 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甲将自己的手表丢向路边,被乙拾得。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②

A. 甲丧失手表所有权

B. 乙依先占取得手表所有权

C. 乙应将手表返还权利人

D. 乙的行为构成无因管理

第十四条 法定代理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① 答案: D

② 答案: C

③ 答案: C

第十五条 公民的住所

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 阅读提示 ——

自然人的住所,是指自然人生活和进行民事活动的中心处所。居所是自然人居住的处所。自然人的住所只能有一个,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所谓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最后连续居住1年以上的地方,但住医院治病的除外。

自然人由其户籍所在地迁出后迁入另一地之前,无经常居住地的,仍以其原户籍所在地为住所。

—— 司考模拟 ——

甲户籍在合肥,单位派其常驻深圳工作,3年后辞职到上海发展,并在上海买房居住1年半,现因患病在北京治疗15个月,其住所应当是:()③。

A. 合肥

B. 深圳

C. 上海

D. 北京

第二节 监 护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 (一) 祖父母、外祖父母;
- (二) 兄、姐;
- (三) 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七条 精神病人的监护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

- (一) 配偶;
- (二) 父母;
- (三) 成年子女;
- (四) 其他近亲属;
- (五) 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

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 阅读提示 ——

1. 监护,是指对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进行监督和保护的法律制度。

2. 关于监护的性质,学界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监护为一种权利,应归入身份权;另一种观点认为监护为一种职责。通说后者为。

—— 司考看点 ——

1. 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的监护人的范围和顺序。

2. 特殊情况下监护人的指定及由此产生的法律效果,特别是单位担任监护人的情形。

—— 司考真题 ——

甲与乙离婚并达成协议:婚生男孩丙(3岁)由乙(女方)抚养,如双方中一方再婚,丙则由另一方抚养。后乙在丙6岁时再婚,甲去乙家接丙回去抚养,乙不允。甲即从幼儿园将丙接回,并电话告知乙。为此,双方发生争执,诉至法院。下列有关论述正确的有哪些?() (02/3/33)①

- A. 甲、乙均为丙的监护人
- B. 乙的行为是违约行为,受合